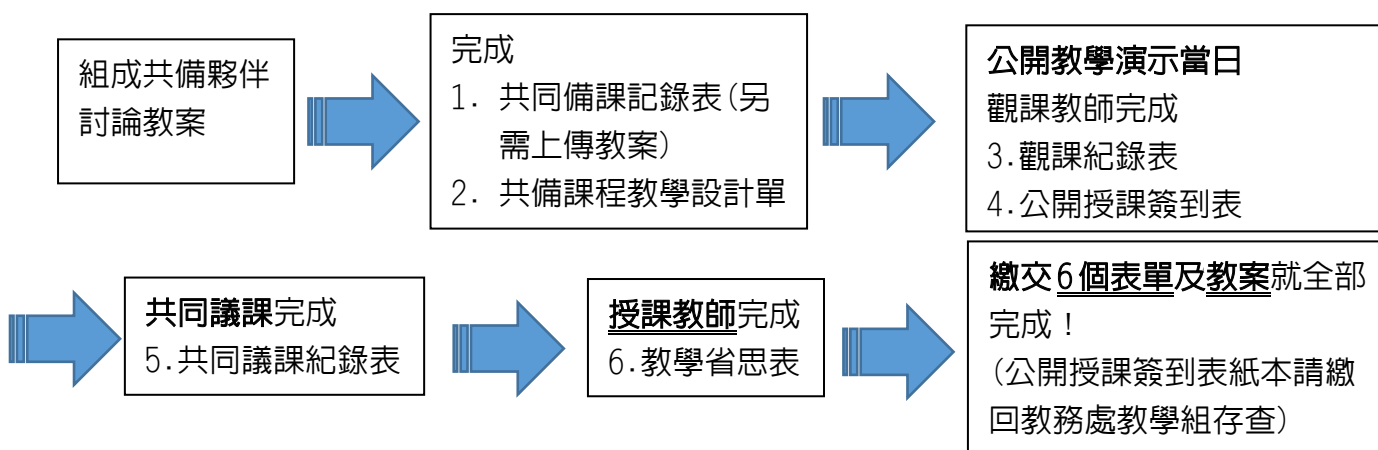
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開授課注意事項

108 課綱於本學年正式上路，依據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1380841 號函內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」規定，110 學年度每位教師每學年應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，至少有 1 位以上觀課教師並符合完整備課、授課及議課流程。

1. 請老師尋找好夥伴，以 2 至 6 人為一組進行共備，並於 9/3(五)前完成 google 表單 填寫。

2. 每人於 110 上、110 下個學期中，選擇 1 個學期進行小組公開授課。



3. 以上 6 個表單請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2 個星期內，上傳至 110-1 公開授課回覆 google 表單 (網址: <https://forms.gle/qevANakmVcM5kZ7H8>，校網有連結) 彙整。

【註】每個檔案名稱格式務必正確(加上科別及姓名全名)，例：

1. □□科 000 共同備課記錄表； 2. □□科 000 共備課程教學設計單；
3. □□科 000 觀課紀錄表； 4. □□科 000 公開授課簽到表；
5. □□科 000 共同議課紀錄表； 6. □□科 000 教學省思表。

4. 每人每學年至少參與共同備課 1 場次，觀議課 1-2 場次。

5. 每學期維持各領域 1 場次之領域公開課 (該場次全領域成員共同觀課議課)，全校每學年 1 場次區級 (或市級) 公開課。107 學年起每學年之區級公開課，若無領域自願，則依排定之順序由各領域輪流辦理。

~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，一同迎接 108 新課綱的挑戰 ~